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南簡字第13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益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郭泰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泰志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07年度南簡字第139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蘭